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任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  
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  
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委任：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2.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馬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 僅供識別

## 委任董事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委任：

1.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2.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3.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之個人簡歷如下：

**張偉賢先生**，41歲，現為香港上市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 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張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張先生可獲得每年約港幣1,200,000元之基本薪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

\* 僅供識別

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先生透過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IL」）（彼擁有IIL 100%直接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及1,898,800,000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沒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劉智仁先生**，36歲，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2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劉先生可獲得每年約港幣240,000元之基本薪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志文先生**，30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4年投資、財務和證券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黃先生可獲得每年約港幣120,000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張先生於此已披露其與III之關係外，及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及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彼等亦沒有涉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事宜，須作出披露，同時亦沒有任何有關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謹藉此機會，董事會歡迎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調任

自馬恒幹先生（「馬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等職務後，彼已獲得從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等崗位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馬恒幹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以前，馬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及亞太區從事石油化工及電子工業的國際公司。彼於開創業務（包括於亞太區建立製造設施之基礎設施）、帶領重要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及於新地區迅速拓展業務各方面均富有經驗。馬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

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於調任後，馬先生將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林木及尾礦業務上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馬先生可收取參照彼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之基本月薪148,300港元以及每月租金補償3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就彼與本公司每一完整服務年度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馬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馬先生持有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按本公司現行的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60,000,000份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事宜，須作出披露，同時亦沒有任何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龔耀乾教授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